

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3 项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公示

我局已完成 2021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3 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报送了验收销号报告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验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全市煤炭开采每年排放疏干水 1783 万吨，造成了地质塌陷、地下水源枯竭等生态环境破坏问题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制定并落实煤炭开采疏干水治理方案，强化煤矿生态环境执法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在新建煤矿项目环评审批中，严格执行国家、省要求，规范新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率标准，降低疏干水排放量。

推行在产煤矿清洁生产审核，并对煤矿疏干水排放情况进行监管，监督煤矿企业实施治理达标排放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

项目环评审批方面。市生态环境局暂未审批过新建煤矿项目，在后续新建煤矿项目审批过程中，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会严格规范疏干水综合利用率，降低疏干水排放量。

清洁生产审核方面。市生态环境局紧盯国家煤炭行业清洁生产政策要求，印发倡议书，向在产煤矿宣传清洁生产审

核工作，引导企业能够对照国家清洁生产标准，全面排查环保设施运行短板，及时更新落后工艺和设备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。目前暂未收到煤炭行业自主性清洁生产审核申报。

煤矿疏干水排放监管方面。全市目前共有煤矿企业 48 家，其中在产企业 17 家，停产企业 5 家，资源整合建设中企业 26 家。对在产煤矿企业的疏干水排放监测报告进行核查，确保煤矿疏干水达标排放。

五、验收审核情况：已通过督导部门验收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委员会审核。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69—6685350

九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学府街道时代新城二期（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）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